

安徽省财政厅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安徽省民政厅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安徽省审计厅
安徽省扶贫办
安徽省银保监局

文件

皖财乡〔2021〕49号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民政厅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审计厅
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
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发放工作的意见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

精神，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，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体系，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，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，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办〔2020〕37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发放工作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实施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方式改革以来，全省已全面实现“一卡通”覆盖所有财政补贴项目、所有农户，构建了职责明晰化、操作规范化、管理信息化、监督常态化的工作机制，对方便服务群众、促进农村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但也存在补贴资金管理不够规范、补贴发放不够及时、政策宣传和公开公示不够到位等问题。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发放工作，是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惠民惠农政策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，是巩固专项治理成果、规范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的重要举措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从夯实党的执政基础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“一卡通”管理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树牢惠民理念。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“一卡通”管理发放工作的出发点、落脚点，坚持便民高效，聚焦群众关切，提升政策实效，增强补贴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、便利性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、审计监督反映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、突出问题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完善制度机制。创新管理方式，综合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，统筹推进补贴资金管理、发放、信息公开等工作，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、申请简便，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、取用方便。

二、不断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政策制度

（三）及时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。省级主管部门，各市、县(市、区，下同)要抓紧梳理本部门、本地区补贴政策和项目，综合运用监督检查、调研核查、绩效评价、预算管理等手段，认真开展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，加快制定补贴政策清单，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底前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。以后年度，实行动态调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积极稳妥推进“存折换卡”。按照积极稳妥、方便群众要求，加快推进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。已换发社保卡的，要深入开展政策宣传、分类分层指导、规范操作程序、完善服务保障，从换发之日起通过社保卡发放补贴资金；对高龄、残疾等行动不便的特殊换卡人群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金融机构提供预约、上门等高效便捷服务；暂不具备条件换发社保卡的，继续通过银行存折打卡发放补贴资

金。加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专用存折管理使用，严禁任何人、任何单位擅自违规收取农户“一卡通”存折，条件成熟后及时推进“存折换卡”，落实银行对账本配备等相关要求。规范代发金融机构，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，依法选择基层网点多、服务质量好、优惠便利群众的金融机构代发补贴资金，县级政府应在省级确定的范围内，自主选择代发金融机构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发放流程。县级政府要按照《安徽省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操作规程》（财农村〔2018〕1231号）要求，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、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，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、程序流程规范化、操作权限明确化。县级主管部门要通过事前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和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方式，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切实提高补贴资金结算进度，明确补贴资金发放时限，实行限时办理、及时兑付。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发放重点环节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参与部分环节工作。

（六）加强管理发放平台建设。加强对补贴资金核实、比对、支付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的采集和管理，实时掌握平台发放数据，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。及时收集、整理各类违纪违法违规信息，对存在虚报冒领、贪污侵占、骗取补贴、挪用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，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公开曝光。推进补贴资金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延伸拓展系统查询、预警、清单发布和服务经济功能。

（七）推进补贴信息公开公示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”原则，进一步明确公开责任、规范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方式、畅通监督渠道，全面提升惠农补贴信息公开效果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惠民惠农补贴信息公开公示。除涉及个人隐私外，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，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、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。结合基层政务公开，采用村务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广播、便民手册、手机短信、微信等多种载体，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，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有效衔接。

三、严格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工作职责

（八）财政部门。负责综合协调工作，牵头统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整合，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，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，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、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。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、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工作。承担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日常工作，签订委托代发协议。负责补贴资金财务核算及报表管理，及时做好数据汇总、网上审核和数据交换（上传）工作等。

（九）业务主管部门。负责补贴政策制定、实施和资金管理、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，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。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，对补贴对象和补贴资金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配合做好补贴信息

共享等工作。受理群众咨询、投诉、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。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、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，及时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补贴政策清单、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。负责补贴对象摸底统计、造册、审核、审批，编制和完善补贴花名册。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，建立健全资金发放管理台账，适时核查更新补贴清册等。

（十）信息公开主管部门。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。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。

（十一）金融机构监管部门。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。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，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鼓励其提供免费、及时、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。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、取款途径，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。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，存在违规代办、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，组织开展排查、检查并严肃问责。

四、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长效机制

（十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，进一步完善惠民惠农补贴政策，强化指导督促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“政府领导、部门负责、上下协调、联合联动”工作机制，尽快完善本地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切实

防止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（十三）推进数据共享。加强“安徽省惠农补贴资金‘一卡通’管理发放系统”建设，重点推进惠民惠农补贴政策、群众基础信息、资金拨付管理、信访申诉举报等领域数据共享。省级部门要加强调研会商，“摸清家底”，明确共享方式和目标，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、系统对接，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。各地要尽快实现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，避免补贴资金多发、漏发、重发和迟发。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财政、审计等监管部门完整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。

（十四）强化绩效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，完善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，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、同步下达。强化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检查，加强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的绩效评价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将其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管理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十五）加大监管力度。加强沟通协调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持续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，推进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完善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健全

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补贴发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、惠及于民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安徽监管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
